

2022年，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出台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后，税务总局围绕创新创业的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梳理了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措施，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今天带你了解：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享受主体】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 【优惠内容】

1.自2

019年4月

1日至2022年12月3

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

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2.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生活性服务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行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 【享受条件】

1.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019年9月30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10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2019年10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39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